

第四條：禁止一切以種族優越為根據的宣傳和組織

4.1 這方面的情況與首份報告第 65 至 70 段所述大致相若，即香港特區和其居民絕不接受極端主義或種族主義組織的觀點。香港特區政府堅決維護言論和表達自由，同時香港特區的法律也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和條文，以有效地懲處或遏止任何暴力種族主義行為。

4.2 《種族歧視條例》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法例，並將任何人藉公開活動，基於另一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，而煽動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、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列作違法。此外，條例也禁止任何人作出嚴重中傷的行為，即威脅損害另一人的身體、財產或處所，又或煽動其他人威脅損害該另一人的身體、財產或處所。根據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第 46 條，任何人基於他人的種族而作出嚴重中傷行為，即干犯刑事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兩年。

4.3 此外，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第 17B(2)條訂明，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或使用恐嚇性、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，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，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，即屬犯罪。在一些情況下，該等行為亦可能干犯普通法的有違公德罪，或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（第 228 章）第 4(28)及 4A 條的阻礙公眾地方及妨擾公眾罪行。